

---

##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閻正為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報告，於香港結算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中，230,000,000股股份投票反對所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議決的決議案，因此，建議重組的所有相關決議案預期將被否決。上述230,000,000股股份乃由主席代表異議股東釐定。

一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提出反對意見，表示基於一位股東的投票而否決建議重組並不合理，蓋因終止復牌及阻止股東透過建議重組收回任何價值可造成對股東整體利益的嚴重損害。

前述股東就異議股東的不當投票進一步向主席提出反對意見(「反對」)。

鑒於反對，主席已就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有關主席對異議股東的投票不適用的權限，諮詢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於考慮下列情況及就開曼群島法律事宜(即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行使酌情權不計入異議股東的投票(「主席決定」))尋求並獲得法律意見後，主席決定行使其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擁有的權利，確定異議股東的投票不適用：

- (i) 本公司早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即已以公告方式披露建議重組的攤薄效應，並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該通函內進一步披露攤薄效應。異議股東此前從未提出任何與攤薄效應有關問題，直至其法律顧問發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函件表示其擬投票反對批准建議重組的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而聯交所僅允許本公司就所提交方案(即建議重組相關方案)而非任何其他方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倘該方案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聯交所將會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 (iii) 鑒於只有異議股東投票反對建議重組，可證明異議股東的行動乃非理性；
- (iv) 換言之，異議股東投票反對建議重組並無合理理由，且可對本公司經濟狀況以及其餘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持有的股份的經濟價值造成損害(尤其是在

---

##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

建議重組可讓股東及債權人取回價值的情況下)。倘建議重組被否決，股東將無法收回任何利益；及

- (v)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債權人有權優先獲得任何回報或分派。清盤人有受信義務要求彼等在行使收回資產價值時將債權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於作出主席決定之後，經決定異議股東的投票不適用，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一致正式通過。

清盤人已獲得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之書面法律意見，確認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妥為行使其酌情權以不計入異議股東的投票。

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聆訊期間，大法院獲告知決定由異議股東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投票不適用的主席決定。為避免來自異議股東的潛在爭議，大法院於上述聆訊中指示本公司尋求股本削減法令之宣告性濟助。因此，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宣告性傳訊令狀，以尋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主席宣佈有效通過的聲明；及／或以另一方式，於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時，宣告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削減而表決之投票將被擱置及不予理會。大法院已就宣告性傳訊令狀及確認股本削減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聆訊。

大法院指示，倘異議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就股本削減申請出庭並出席聆訊，則有關人士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有意出庭及出席聆訊之書面通知，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提交及提供任何支持其立場的證據。本公司可於接獲任何股東及／或異議股東之證據後七天內提交答辯證據。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之法律顧問指出，主席已根據現有細則第77條妥為行使其酌情權不予計算異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將繼續進行。

---

##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

復牌的關鍵日期(香港時間)列示如下：

日期	主要事件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何異議股東發出有意出庭並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聆訊及支持其立場的有關證據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始進行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大法院舉行聆訊確認股本削減及宣告性傳訊令狀(「事件A」)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開曼群島時間)	大法院舉行聆訊批准債權人計劃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高等法院舉行聆訊批准債權人計劃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五日或之前(附註1)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五日(附註2)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宣佈完成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收購事項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復牌及新股份開始買賣

附註：

1. 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債權人計劃將於法院頒令批准債權人計劃之真確文本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時生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6)條規定，債權人計劃將於法律頒令批准債權人計劃的真確文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時生效。預期該兩項登記於法院頒令的七天內完成。
2. 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17(2)條規定，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令及會議記錄後(不得提早)，由批准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確認的股本削減之決議案將生效。此外，債權人計劃說明陳述中「股本重組」定義為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股份合併

---

##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

及法定股本增加於股本削減生效時(即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後)時生效。因此，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將需時數日由高等法院進行蓋印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 大法院並無授出本公司尋求有關事件A的法令的後果

倘大法院並無就事件A授出本公司尋求的法令，鑒於建議重組在相關情況下不會完成，本公司將於接獲法院判決日期宣佈撤回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相關退款支票將於公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申請人。

### 大法院授出本公司尋求有關事件A的法令的後果

倘大法院就事件A授出對本公司尋求的法令，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的意見，異議股東或會申請許可提出相關法院頒令的上訴，但須於頒令時向大法院提出許可申請，或於自蓋印法令日期起計14日內以發出傳訊令狀之方式提出申請，且大法院拒絕授予許可，則可於七日內單方面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許可申請。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指出：

- (i) 大法院就宣告性傳訊令狀及股本削減發出其蓋印法令(「該等法令」)並無具體時間表，但根據彼等之經驗，預期於聆訊後數日內發出；
- (ii) 倘異議股東並未於上訴截止前向大法院申請許可上訴，異議股東將就該等法令被禁止提出上訴或暫緩執行申請；及
- (iii) 然而，根據上訴法院條例第11(6)條，倘存在情有可原情況，大法院或會允許申請許可上訴。鑒於異議股東已收到通告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舉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並未預見大法院或上訴法院將授出上訴許可的任何情況。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並未預見大法院或上訴法院將向異議股東授出上訴許可的任何特殊或例外情況。

---

##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認為，異議股東於該申請中的立場屬於不現實或臆想，而異議股東取得相關許可的可能性甚低。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

- (i) 上訴法院第20條(二零一四年)規定，除非大法院或上訴法院另有指示，否則上訴程序不會延緩執行大法院的判決，且盡開上訴程序不會使任何中間行動或研訊程序失效；
- (ii) 從彼等的經驗來看，獲暫緩執行以待確定上訴裁決甚難。可合理預期尋求暫緩執行的一方須向法院交付大額款項，作為另一方在法院不應許可暫緩執行申請而暫緩執行判決之情況下原來承受的損失；
- (iii) 換言之，即使異議股東提出許可申請以就股本削減及宣告性傳訊令狀之相關法令提出上訴，該等法令的有效性及執行情況亦不會受到影響。即使異議股東提出暫緩執行該等法令的申請，以待其就上訴提出許可申請，異議股東仍很可能須向法院交付大額款項，相當於可合理預期本公司持份者在建議重組不能進行之情況下將會承受的價值經濟損失。

儘管異議股東可能會於公開發售期間或於復牌之後申請許可上訴或暫緩執行該等法令，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認為，異議股東的立場屬於不現實或臆想，而異議股東取得相關許可的可能性甚低，且獲暫緩執行甚難。

倘大法院授出本公司於事件A項下尋求之法令及在以下情況下：

- (i) 大法院及／或上訴法院許可提出上訴(於該情況下，異議股東此後有14天可提出上訴，且上訴聆訊將取決於上訴法院能否出席其下次會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舉行))；

---

##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及復牌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生；
- (iii) 上訴聆訊於本公司完成建議重組及復牌後舉行；及
- (iv) 異議股東於上訴中的理據成立。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實際上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復牌後，異議股東將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收取重大利益，異議股東因任何賠償獎勵(針對本公司)產生之損失僅為名義上的損失。

鑒於上述，候任董事認為，異議股東有關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的法律訴訟之影響甚微。

倘(i)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及(ii)異議股東於上訴截止前並未就該等法令申請上訴或暫緩執行法令，鑒於異議股東於上訴截止後被禁止就該等法令申請上訴，本公司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

然而，倘(i)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及異議股東於上述截止前就該等法令申請上訴或暫緩執行法令；或(ii)上訴截止發生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前並無收到異議股東將不再進一步提出上訴的不可撤銷承諾以使證監會及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其撤銷公開發售。有關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將於公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申請人。

### *倘異議股東於香港法院進行上訴的後果*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原則上，倘異議股東認為其本身因主席決定受到不平等對待，其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然而，該申請的主旨事項涉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的權力及權限，基本上涉及對現有細則第77條的解釋。由於現有細則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故本

---

## 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

---

質上為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事宜，最適合處理該事宜的法院為大法院而並非高等法院。此外，由於本公司已提交宣告性傳訊令狀，異議股東隨後就相同事宜尋求高等法院之協助將須留待大法院就宣告性傳訊令狀作出裁決後方能進行。

### *在債權人計劃不生效情況下的後果*

就於大法院的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及高等法院的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香港時間）而言，所有異議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批准呈請的聆訊中出庭。倘任何異議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提出任何反對意見且相關反對意見可在短時間內獲處理，本公司可在批准聆訊中要求法院駁回反對意見。然而，倘需要時間聽取並考慮反對意見，法院很可能會將呈請延期以擇日審議。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建議重組的預計完成日期）之前法院不予批准債權人計劃而債權人計劃未能生效，則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的相關退款支票將於有關公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申請人。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公司將作出公告。